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报告意见整改情况

大兴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全力抓好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根据《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扎实推进督察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我区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26项，截至目前，立行立改和应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的9任务项均已完成；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的13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应于2024年底前、2025年底前完成的共4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督察期间交办的85件信访案件，已办结81件，阶段办结4件。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空气质量持续改善。1-11月，大兴区PM2.5累计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230天，优良天数比例69.1%；1-10月累计降尘量3.8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5%。

2.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大兴区7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1-10月平均水质均达标，1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2个断面平均水质到达Ⅳ类，1个断面无水。

3.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全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

**（三）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以行业为主导的问题统筹推进制度，形成条块结合、权责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印发《关于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助力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意见》，通过明确问题、落实责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提升。研究制定《大兴区建筑垃圾行业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联合执法检查。

二、主要做法

**（一）高位部署推进**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督察组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区政府重点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调度3次，区整改办按月调度整改进展7次。

**（二）严格督查督办**

区整改办加大对各部门、属地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采取日常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实行挂账督办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区政府将督察整改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联席会，将整改完成情况定期通报并将纳入区级绩效考核，以及领导干部个人考核。

**（三）严肃责任追究**

针对督察组移送的5个涉及生态环境责任追究问题，已全部完成追责问责，共问责18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12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4份。

**（四）强化信息公开**

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大兴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大兴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主动公开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重点领域整改进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督察整改**

1.坚持政治引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2023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辅导，提升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想认识和履职能力。

2.压实工作责任。印发实施《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编制《大兴区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2023年任务措施清单》，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严格监督考核。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纳入区级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和各单位考核等次评定及奖惩的主要依据。积极发挥“检察＋”协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

**（二）推动“双碳”工作，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1.打造大兴八小成为北京市首所碳中和示范校，成立大兴区碳中和学校联盟。完成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组织重点碳排放单位完成初报、核查报告及履约工作，一般报告单位完成排放报告报送工作。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为进一步推动双碳工作奠定基础。

2.在全区持续推广“绿色信用企业”（二期）项目，实现154家企业纳入星级管理，15家企业获评绿色信用五星企业，在服务区域经济绿色发展上取得突出成果。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系统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制定并印发《大兴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统筹工作方案》，强化工地扬尘治理监管责任落实。建立裸地长效管控措施，形成闭环治理机制。实施VOCs专项治理，引导企业提标改造，推动排放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治理。

2.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优化34个小微水质自动监测站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新城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在道路工程建设中统筹实施，减少合流制溢流污染。解决315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收集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1.3%。

3.切实提升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编制《北京市大兴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强化源头防控，督促指导14家污染重点监管单位、99家加油站和储油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4.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科学运用固废管理系统，精准确定重点企业名单。强化联动机制，加大对固废领域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截至11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3488人次，检查涉固废类企业1744家次，立案处罚1起违法行为。

**（四）聚焦群众关心关注，推动重点问题解决**

1.营造共建文明浓厚氛围。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抓手，着力打造“生态兴 兴大兴”品牌，创新“5+3”强化宣传模式，截至11月底，举办群众性主题活动50余场次，累计受众6万余人次。

2.凝聚合力办好民生实事。印发《大兴区2023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针对违法高发路段和舆情反映，持续强化联勤联动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噪声污染扰民治理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更加高效推动任务整改**

针对2023年整改任务，对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计划办结时限，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整改。围绕2024年、2025年整改任务，坚持时间倒推、工期倒排，逐条逐项加快组织实施，推动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二）更实举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深化大气精细化治理，巩固空气质量成效。综合采取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截污减污、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修复等措施，推动巩固提升水体水质。继续强化土壤源头防控，严格规范全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三）更深层次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开展大兴区碳排放模型估算与预测研究，形成大兴区低碳发展思路框架，提出实施路径政策建议。积极探索推进各行业、各领域高标准碳中和试点项目，用好各项市级政策，形成具有示范性、可复制、可借鉴的“大兴模式”。

附件：大兴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附件

大兴区贯彻落实

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要求不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不到位，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上缺乏担当，在制止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上缺少作为。一些部门和街道（乡镇）对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不足、对环境质量改善成果盲目乐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面对重点难点问题，过多强调历史欠账及区位因素，工作被动消极。少数部门全局观念、系统思维不够，统筹联动、同向发力不足，在铁腕治污、动真碰硬上还有差距。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2023年大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月度计划安排。邀请专家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中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双碳目标主题作专题辅导，区委书记王有国对如何更好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区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各单位副处级（含）以上实职干部共700余人参加学习。
2. 成立问责领导小组，加强问题分析研判，对责任落实不力，特别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问题，严肃、精准、有效问责。5件问题线索已全部完成追责问责，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2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4份，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围绕全区26项整改任务，105项具体整改措施，制定监督执纪工作方案，坚持“室组地”联合监督，督促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3. 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纳入区级绩效考核，2023年度继续提升考核权重，最终考核结果作为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重要参考和各单位考核等次评定及奖惩的主要依据。

（四）充分发挥“检察+”协作机制作用，将检察助力融入区域日常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对涉及大兴区内的全部相关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梳理问题68项并建立台账，区检察院与区生态环境局等15家行政机关逐一座谈，全面掌握问题整改情况。

二、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形势严峻。大兴区2021年平均降尘量为4.9吨/平方公里·月，全市排名倒数第一。裸地、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问题频发，扬尘污染问题十分突出。裸地扬尘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大兴区平均未管控裸地面积2020、2021年分别为23.73、29.95平方公里，连续两年全市面积最大。个别街道（乡镇）重视程度不够，巡查检查不到位，管控措施执行不严，导致大兴区未管控非农裸地面积长期居高不下。督察组对26处1000平方米以上的裸地卫星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8处未管控，达69%，其中西红门镇橡树湾地块附近约30万平方米、北臧村镇2处共约10万平方米的裸地均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现场尘土飞扬，雨后泥泞不堪。此外，在安定镇、长子营镇、林校路街道等地均发现不同程度的裸地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按月下发裸地图斑和卫星解译结果，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推动非农裸地动态治理。截至11月底，非农裸地累计治理率达到75.3%。
2. 完成西红门镇橡树湾地块附近裸地治理任务，同时根据季节特点，及时采取补种等措施进行维护。
3. 对北臧村镇兴良路北侧，北京邮袋场西侧地块近7万平方米的裸地种植小麦，对马村公交站东南侧院内近3万平方米的裸地进行复耕后种植黄豆。

（四）通过完善裸地巡查发现机制，安定镇、长子营镇对裸地进行专项检查，除涉及复耕复垦地块，其余地块均优先采取留茬免耕、打草留根、生物质覆盖等方式绿化到位。林校路街道每周开展一轮地块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不合格裸地，健全巡查台账，现辖区待开发地块均得到有效管控。

三、违规砂石加工场屡禁不止。依据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各区完成砂石料场、砂石坑整治，严防新增。大兴区对违规砂石加工场监管缺位，未明确牵头部门。部分乡镇清理整治不彻底，巡查检查不全面，导致违规砂石加工场长期存在，扬尘污染严重。魏善庄镇、庞各庄镇、长子营镇等多个乡镇发现30余个具备生产条件的违规砂石加工场，加工和运输管理粗放，共计约17万立方米的料堆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此外，魏善庄、青云店、北臧村等镇的部分违规砂石加工场还存在侵占林地等问题。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制定《大兴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砂石料场、砂石加工场整治方案》，明确各镇街、各部门职责，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各属地、各部门定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包括已取缔砂石料场、砂石加工场复查情况、新发现砂石料场、砂石加工场具体情况及取缔工作进展，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进行复查核查。
2. 调度各属地全面摸排报送辖区砂石料场、砂石加工场情况，形成工作台账，23个砂石料厂，均已取缔并定期进行复查。
3. 魏善庄镇、庞各庄镇、长子营镇、青云店镇违规砂石料场已取缔，北臧村镇已对镇域内砂石料加工场进行处罚，并恢复地块原貌，完成整改。

（四）持续开展全区林地林木监督检查，强化监管责任，全面摸清辖区内情况，并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杜绝违法侵占林地情形发生。针对反馈报告中青云店镇、北臧村镇、魏善庄镇等三处侵占林地的砂石场已由属地完成清退。

四、工地扬尘问题严重。区住建部门作为全区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总牵头部门，统筹监管不力，对园林、水务等其他行业在施工地管控情况不清，施工工地扬尘问题频发。视频监控系统使用情况不佳，超一半街道（乡镇）无法使用。督察抽查24处工地发现75%的工地存在不同程度的扬尘问题。其中瀛海镇、旧宫镇、西红门镇的部分房建工地及区级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普遍存在“六个百分百”“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个别工地甚至存在露天刷漆、板材胶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行为。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制定并印发《大兴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统筹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召开大兴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统筹工作会，按照市级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传达扬尘治理工作要求。

（二）积极与市级平台管理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解决账号锁定、平台使用等问题，印发《关于加强扬尘视频监控使用的通知》，协助相关单位解决账号开通、解锁、权限变更等问题。同时，将监控系统使用手册进行转发，及时解答各单位监控系统问题。

（三）组织各行业部门和属地开展扬尘专项培训，组织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和北京市大兴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标准培训，对各属地视频检查、视频设备安装通视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四）制定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兴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一业一查”实施方案》，累计开展17项工程联合检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业一查”联合检查8项工程。

（五）将禁止露天刷漆、板材胶装纳入分阶段扬尘治理工作提示，在工程监督过程中交底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禁止露天刷漆和板材胶装责任。通过对西红门镇、旧宫镇、瀛海镇房建工程开展联合检查，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五、区住建部门对施工工地考核评价流于形式，不重视结果运用。瀛海镇项目施工单位2022年3月因扬尘问题被约谈后，当月扬尘考核结果仍为满分。大庄巷（民和东路—天河西路）道路及管线工程2022年4月、5月考核均不合格，区住建部门未采取约谈等行业惩戒措施。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对全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信用和风险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确定监管等级，并按照监管等级开展现场检查，累计开展现场检查902项次，充分利用视频监管平台，开展远程视频检查，累计开展检查7858项次。

（二）充分利用现场和视频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扬尘问题的项目，视情况选取移交、约谈、通报等行业惩戒措施，截至目前，累计移交执法单位204项次，约谈102项工程参建单位，累计通报工程320项次，通过多种措施，促进问题整改，压实扬尘治理责任。

六、部分主干路和重点场所周边道路积尘严重。区城市管理部门、公路部门、住建部门指导监督不到位，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不高，2021年大兴区年平均道路尘负荷全市排名倒数第三。督察组随机抽查20条道路，其中红华路、广平大街、兴良路等12条道路存在车辆遗撒、清扫保洁不及时、积尘严重等问题。砂石料加工场所、工地、搅拌站、渣土消纳场等重点点位周边道路扬尘污染尤为突出。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加强工地（场站）周边道路扬尘治理，针对辖区工地、处置场、车辆、道路等重点环节，开展大兴区建筑垃圾行业扬尘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组织召开黄村镇西片区工地项目扬尘治理工作推进会，要求重点区域施工工地相关企业落实“门前三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要求。

（二）开展尘残检测，向相关单位下发检测通报，督促作业单位及时加大对检测超标路段清扫力度，要求其上传整改报告及照片，做到立行立改。

（三）强化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持续开展对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严查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截至12月初，共组织夜间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36次，执法部门共查处遗撒、未密闭等违规渣土车1306车次，罚款440.48万元。

（四）强化建筑垃圾处置场扬尘管控工作，目前我区所有处置场所均已安装扬尘监控系统、车辆识别系统、洗轮机等设备设施，处置现场堆体苫盖、路面硬化绿化、洒水降尘等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开展主要街巷道路水洗工作，及时清理冲洗路边、人行道死角、缝隙垃圾，确保整体路面干净，利用微型清扫车、大功率吸尘设备对主要道路人行道进行精细化清扫及吸尘，同时对冲洗后的道路两侧积尘进行清扫收集。6.督促属地做好扬尘治理措施，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以及作业单位加大场所周围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存在明显短板。大兴区水环境治理工作统筹谋划不足，协同推进不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直排或溢流入河问题突出，影响水质断面稳定达标。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明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重点任务，细化落实责任，制定建设计划，明确完成时限，组织推进实施。

（二）强化统筹调度，按月统计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进展，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发布大兴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简报，通报断面水环境状况，加大监督力度。7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1-10月平均水质均达标，1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2个断面平均水质到达Ⅳ类，1个断面无水。

（三）基层河长积极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区级河长联络办公室每月对全区河道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累计全覆盖巡查10次，发现疑似污水入河问题57处，均已完成整改。

八、部分新城地区污水管网存在薄弱环节。区水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城地区污水管线管理职责不清，致使新城近一半区域污水管网管理存在缺失。

整改进展：已完成

1. 研究提出将区城管委承担的负责本区城乡道路、城市道路配套雨污水管线维护养护及监督管理职责划归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完整的行业监督管理职权。

（二）区城管委、区水务局积极对接新城地区雨污水管线移交工作，规范道路及供排水管线移交管理程序，启动资产清查工作，由专业评估机构对排水管网及设备设施进行固定资产评估，形成固定资产台账并完成移交，由水务部门完善污水管网维护养护方案，对污水管网实施全覆盖维护养护管理。

九、部分区域管网建设不完善，兴良路、芦东路污水管线建设至今仍未完成，部分生活污水通过雨洪排沟自然下渗或散排。天宫院街道、观音寺街道、黄村镇范围内仍有20余家单位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不到位，小龙河魏永路桥南、老风河兴亦路桥两侧等5个雨洪排口存在雨污混流入河情况，其中老凤河宏康路雨洪排口排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地表水V类标准6.68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对管养范围内的出水口进行全面排查并全面清理，确保全部出水口排水畅通。对2237座雨水篦子进行清掏，保证排水畅通。
2. 持续推进新城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在道路工程建设中统筹实施雨污合流改造，并加快林校路污水管线、三合庄排水管线改造等一系列工程建设，逐步减少合流制溢流污染。
3. 兴良路、芦东路污水管线建设项目已取得管线“多规合一”初审意见，正在办理项目立项工作。

（四）对黄村镇等范围内20余家私排污水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台账，针对混接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分类提出整治措施，有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做到应接尽接，没有条件接入的采取抽运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天宫院等街道未接入市政管网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目前采取抽运、临时处理站等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抽运企业做好全链路管理，确保污水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外运过程中直排。

十、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区水务部门工作推进缓慢，天堂河第二再生水厂仍未开工。由于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溢流现象频发。黄村再生水厂上游溢流口长期污水溢流，污染新凤河水质。天堂河桥下东侧溢流口自2020年以来长期溢流永兴河，生活污水日直排量最大近千吨，水质恶化群众反映强烈，市领导2021年5月以来两次批示至今仍未有效解决。黄村镇狼各庄东村南侧魏永路路面多个污水井大量污水外溢进入雨洪管线污染小龙河。应于2020年建设完成的庞各庄镇再生水厂至今未建成；长子营镇再生水厂配套管线建设滞后，至今仍未通水运行。由于基础设施短板明显，污水入河现象多发，严重影响河道水质。2021年前三季度大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全市倒数第一，全年7个国、市考断面中有2个不能稳定达标。17％的镇（街道）考核断面、18％的村级考核断面年度均值均未达到地表V类水体标准。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结合方案制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持续巩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成果，对发现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进行督办整治，1-11月共下发督办单32件，相关属地均已完成整改。

（二）实施大兴区入河排口“一口一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动态更新入河排口管理台账。强化入河排口审批，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建设内容”是否影响行洪和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进行严格审批。

（三）已完成1-10月村（社区）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1-10月大兴区镇（街道）断面平均水质除凤河-南大红门、小龙河-狼各庄断面全部达标，断面达标率92.3%。村（社区）断面平均水质达标92个，断面达标率92.9%。

（四）组织开展以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的联合专项执法，检查重点点位12处，查处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行为17起，罚款共计21.8万元。

（五）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已完成土地平整、道路硬化、施工暂舍搭建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基坑施工。实施魏永路污水管线W37-1井应急抢险清淤工程和魏永路污水管线干线清淤工程，截至目前已清理管线558米，清理淤积349立方米。

（六）对魏永路沿线雨水接入污水问题进行排查，暂未发现此类问题，将持续对魏永路沿线及上下游排水管线进行排查，一旦发现雨污水混接问题，立即整改。

（七）庞各庄镇再生水厂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长子营镇已完成镇区污水管线及再生水厂建设，再生水厂预计2023年底前通水调试。

十一、大兴区个别行业主管部门面对建筑垃圾无序处置、水资源短缺与水污染并存的严峻态势，谋划不足，用力不够，监管缺位，环境问题影响未得到有效遏制。建筑垃圾统筹监管缺失。2021年，大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达4000万吨，实际处置320万吨，处置能力大量闲置；2021年全区产生建筑垃圾约970万吨，进入资源化处置场仅278万吨，部分建筑垃圾未纳入监管。同时督察组在庞各庄镇、榆垡镇、礼贤镇等多地发现了11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点位。固定式处置场建而不用，临时性处置场管理欠缺。全区唯一1家规范的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场，年设计处置能力100万吨，2019年至今仅处置建筑垃圾0.66万吨，未能有效发挥其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优势；其它临时建筑垃圾处置场污染防治设施相对简陋，却累计处置4935万吨，存在诸多管理及环境问题。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工作，统计本年度各项工程、拆违腾退、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信息，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截至11月初，共审批建筑垃圾消纳备案1375件，实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100%。
2. 加大违规倾倒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研究制定《大兴区非法中转倾倒垃圾联合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截至12月初，全区各属地各单位共联合执法548次，领导带队检查147次，联席会议34次，发现问题1218起，行政处罚548次，约谈违规企业164次，打击整治垃圾非法倾倒点位41个，共罚款104.34万元。
3. 加强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场监督管理，强化对辖区唯一1座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关于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明确固定式处置场相关问题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要求处置场提升设备处置能力，明确接收类型和年度处置计划，已对相关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0.7万元。目前，该处置场已加装一条装修垃圾生产线，用来增加接收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完成备案审批工作。

（四）优化建筑垃圾处置场污染防治设施，对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每月开展2轮全覆盖检查，截至11月初，共完成日常扬尘管控监督检查154次，辖区8座建筑垃圾处置场均已配备雾化降尘设备，均已完成“4+1”摄像头安装调试运行工作。

十二、督察组对2022年保留的7家临时处置场进行检查，发现6家扬尘管控不到位，2家盗采地下水，1家违规接收、处置污泥。此外，部分已撤销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未达到场清地净标准，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属地政府对违法行为执法不严。魏善庄镇北京鑫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违规接收级配砂石、粉碎加工石料，私设加油设备且扬尘管控不到位。北京巨擎恒源贸易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魏善庄镇2019年至今对上述两家公司仅就扬尘问题进行处罚，未及时制止其它违法行为。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落实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规范管理，及时更新处置场台账，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每月开展2轮全覆盖检查，截至目前，共完成处置场常态化日常监督检查136次。研究制定《大兴区建筑垃圾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处置场安全隐患。
2. 组织召开大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工作推进会，要求相关属地加强处置场扬尘治理日常监管，落实“门前三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要求。
3.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场取水用水监管工作，北京兴建恒福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晟源渣土消纳有限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以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为案由，作出共计8万元的行政处罚。组织联合执法检查10次，及时发现并处理处置场取水用水问题，有效防范处置场盗采地下水等违法行为。辖区1家违规接收、处置污泥企业已将处置设备拆除完毕。
4. 加快已撤销备案临时贮存点撤场工作进度，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及时提出工作要求。安定镇2座点位已经完成撤场工作，其他3座点位正在有序开展堆存物品清运工作。

（五）已对魏善庄镇北京鑫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同时完成北京巨擎恒源贸易有限公司清理整治工作，达到场清地平标准。

十三、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统筹推进不足。由于规划滞后，资金投入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农村治污工作问题较为突出。2016年至2021年上报完成了252个村的污水治理，任务完成不严不实，重复纳入后续年度治污任务。采育镇下黎城村未建设收集池和污水管线；礼贤镇、庞各庄镇、魏善庄镇38个未建设收集管线或入户管线未连通，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魏善庄镇西枣林临时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未处理氨氮。北臧村镇马村-六合庄村、魏善庄镇东枣林村处理能力不足，两站每天约800吨污水溢流直排环境。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根据市级安排制定第四、五批（2024、2025年）农村污水管线建设计划有序推进。积极争取中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实施农村地区生态湿地建设，不断补齐农村污水治理短板。

（二）全区纳入市级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三个批次共84个村村内污水管线建设项目工程已基本完成。我区345个行政村，通过“城带村”“镇带村”“单村”“联村”“小微湿地”“收集池”“真空排导”“生物一体化”等方式解决了315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收集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1.3%，其余30个村庄采用三格式抽运方式解决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已达到污水设施覆盖率85%的要求。

（三）组织各镇落实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相关技术规程，运维单位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对现有运行的2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共检查61座次，出动检查人员127人次，发现并督促运维单位整改存在问题63处，确保已建成设施稳定运行。

（四）正在开展采育镇施家务、宁家湾等5块“小微湿地”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计划2023年底完工。已完成礼贤镇贺北村污水处理站建设，正在开展设备调试工作。计划建设庞各庄镇北章客和东义堂村“小微湿地”，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前期手续办理，计划2023年12月开工建设。开展魏善庄镇王各庄、后苑上、兴隆庄、三顺庄、刘家场6座“小微湿地”建设，目前已通水运行。2023年3月完成魏善庄镇西枣林村超磁设备临时处理站加装氨氮处理设备并正常运行，同时加大东枣林村污水处理站检查巡查力度，确保其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通过新建1.5公里污水管线，以城带村方式分流北臧村镇马村部分污水，防止溢流直排，目前管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十四、治污方式缺乏科学统筹，仅约4.3％的村通过小微湿地的方式解决污水治理，80个村仍通过污水收集池抽运方式处理，日常管理难度大、成本费用高。仅青云店镇、庞各庄镇2021年污水抽运处置费用就高达2100余万元。庞各庄镇定福庄村、礼贤镇贺北村日常管理不到位，管线破损、抽运不及时，生活污水长期溢流，群众反映强烈。现场监测定福庄村溢流污水已达到重度黑臭，贺北村溢流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1.8倍、14.1倍、6.4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一）按照市级下达的“管网+厂站”模式开展4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榆垡镇东麻各庄村、闫家场村、訚家铺村、刘家铺村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9月底4个村庄已完工。根据市级安排制定第四、五批69个村的污水管线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到2025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

（二）强化技术指导，对各镇农村治污“管网+厂站”项目开展技术方案审查，确保工程实施有效可行。按照市级要求，在农村污水治理过程中建设主体落实因地制宜、投入节约、维护简便、节能低耗、运行可靠原则，合理确定规模、工艺等，如厂站模式、“生物一体化”模式、“小微湿地”模式、三格式抽运模式等。

（三）因地制宜选择农村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方式，开展采育镇施家务、宁家湾等5块“小微湿地”工程，该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年底完工。启动庞各庄镇北章客和东义堂村“小微湿地”工程前期手续办理，计划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工。完成魏善庄镇王各庄、后苑上、兴隆庄、三顺庄、刘家场6座小微湿地建设，目前已通水运行。通过建设“小微湿地”模式，实现污水就地处理，减少污水抽运量。完成庞各庄镇定福庄村、礼贤镇贺北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加大污水管线巡查力度，确保管线正常运行。

十五、地下水盗采超采问题仍较为突出。区水务部门对取用地下水日常统筹监管不到位，目前仍有3500余眼机井未获得取水许可，占机井总数的34%。2019年至2021年未经许可取用地下水共计6400余万立方米，占取用总量的12%。督察发现，80%的园林绿化用途机井无许可手续；北京缘梦净康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长期盗采地下水。获得取水许可的800余家自备井用水户，2019年至2021年分别有271家、216家、163家累计超采9200余万立方米，占地下水取用总量的17%。对违法违规开采地下水行为，区水务部门三年来仅处罚38起，执法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根据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共登记取水户1171户，目前，已完成全部整改销号工作，整改完成率为100%。开展现场排查，下发整改通知书99份，涉及机井499眼，整改完成率为100%。
2. 制定地下水盗采超采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查处地下水盗采超采行为28起，罚款共计102.64万元。通过对保留、整改、退出三类取水户进行整改提升，实现动态管理。对新增废弃机井，按标准采取封填或封存措施，截至目前，共计处置机井515眼，其中封填331眼，封存184眼。根据用水量统计情况，对2022年超许可水量用水的38家单位正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北京缘梦净康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弘涂料有限公司、北京兴业长恒投资有限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以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为案由，作出共计30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兴建恒福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晟源渣土消纳有限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以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为案由，作出共计8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六、部分街道（乡镇）和部门放松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甚至流于形式、敷衍应对，导致一些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违规加油问题突出。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日常监管存在漏洞，魏善庄镇、安定镇、庞各庄镇等地发现20多处违规加油车（罐），部分违规加油车由洒水车改装，隐蔽性强。其中，庞各庄镇渣土车停车场、安定镇修车大院、青云店镇违规砂石加工场利用违规加油车（罐）存储、使用劣质柴油。督察组随机抽检的6组油样中3个馏程超标，极易导致使用的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出现冒黑烟现象。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强化对重点区域安全检查，未发现突出情况。继续加强线索摸排，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黑加油站（点）、自备油库（罐）、流动加油车违法犯罪活动，对成品油市场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高压震慑态势，维护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安全。
2. 按照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已完成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5组，抽检车用汽油15组，抽检车用柴油15组，抽检车用尿素3组，结果全部合格。

（三）充分发挥各部门能动性，加强联系沟通，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打击工作。

十七、安定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不到位。对于群众多次举报的前辛房村东北侧大坑内长达10余年违规倾倒垃圾问题，未按相关要求将污染源清除，仅采用混合垃圾填坑、黄土覆盖的方式表面整改。评估报告显示，该垃圾堆放点占地面积20亩，最大填埋深度约9米，现场堆存混合垃圾约1.7万立方米。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9项一般化学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标准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挥发性酚类、氨氮最大超标倍数达25.8倍、54.1倍和347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落实巡查职责，主动发现、主动治理，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条例开展处罚，加大对全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执法检查力度，重点加大对各镇村庄及道路周边巡查力度。
2. 已完成安定镇前辛房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对堆放点内混合垃圾和地下水进行综合处置并对该项目完成验收。
3. 按流程聘请专业监理和施工队伍，严格按照前期勘察、设计方案实施。目前，施工方已撤场，已完成现场验收。

十八、一些部门和街道（乡镇）管理方式粗放，监管放松标准，执法偏软偏弱，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部分工业企业环境乱象多发。汽修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区交通部门作为汽修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不到位，汽修企业台账更新不及时，部分汽修企业未上账。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积极开展对各属地机动车维修业户摸底调查工作。梳理出58户未在账企业，截至10月底，已完成58户企业全部核查工作，其中36户未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16户已完成备案，4户主要从事轮胎修补或车辆美容业务，因不满足备案条件，已递交承诺书，剩余2户正在办理维修经营备案手续。

（二）继续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推进汽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机动车维修行业中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截至11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1251人次，检查企业571户次，开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3份，行政罚款处罚11起。

（三）截至11月底，我区75家喷烤漆企业中40家企业已使用水性漆，占比达53%。

十九、2020年7月1日起，汽修行业生态环保监管职责下放乡镇（街道）后，属地重视不够、能力不足，两年来无相关处罚情况，部分乡镇（街道）甚至未开展检查，仅对督察期间移交的3起涉气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随机检查11家汽修企业的喷漆设施发现7家存在问题，其中旧宫镇、北臧村镇等多个汽修企业存在喷漆房废气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调漆房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等问题，个别汽修企业甚至存在露天喷漆、打磨现象。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通过点穴执法、日常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等执法检查方式，对全区汽修行业进行现场检查。截至11月底，完成汽修行业执法检查867家次，完成汽修行业执法监测18家次。

（二）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下放职权指导帮扶，提高属地问题查处能力，指导属地查处汽修行业环境违法案件12起，处罚金额8万元。

二十、部分“大院”监管不到位。将厂房出租给存在手续不全、超范围经营及异地经营等问题的生产企业，部分企业生产设备及工艺老旧，生产过程及物料贮存场所存在环境污染隐患。随机抽查中建一局大院（天宫院街道兴钢钢城）和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院共10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上述问题。此外，在长子营镇、旧宫镇等也发现同类问题。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开展“大院”整治工作，切实提高“大院”监管效能。对天宫院街道兴钢钢城和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两个大院进行排查，责令企业搬离4家，通过企业信用网向社会公示实际经营地址企业39家，对16家生产加工企业责令停止加工行为，并将生产加工企业信息函告相关部门。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区“大院”摸排工作，截至目前，建账管理大院未发现无照经营及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等问题生产企业。
2. 将“大院”产废企业监管纳入日常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要求产废企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继续检查涉固废类企业，通过联合执法、巡查检查、约谈企业等形式，要求相关涉污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避免出现突发环境违法行为。

（三）对旧宫镇南郊农场、首农集团北京养猪育种中心、工业区和其他国企大院内出租企业进行检查，对企业内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进行现场指导，督促现场排放工艺和设备设施不合格的进行整改，目前已动态清零。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一家清理一家。对长子营镇上黎城村疑似违规砂石加工场院进行清理整治，目前场所内沙料和报废筛沙设备已清理完毕，无生产加工行为。

二十一、工业企业废物贮存、处置不规范，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督察发现，北京航兴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未设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长期露天堆放磷酸钙。同时，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进行跨省转移情况。安定镇汇祥汽修等部分企业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随意堆放遗撒，北京再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等个别企业未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严格规范全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流程，加强与属地部门合作监管，严厉打击固废领域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3488人次，检查涉固废类企业1744家次，发现涉固废类违法行为1起，已立案处罚。

（二）针对北京航兴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未设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长期露天堆放磷酸钙，未办理备案手续进行跨省转移的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针对安定镇汇祥汽修、魏善庄镇北京再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违规行为，均已责令改正。

二十二、一些领域工作力度及工作效果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噪声扰民投诉居高不下。2022年上半年，大兴区承办12345群众噪声扰民投诉举报多达2588件，占承办总量的65%，督察期间收到噪声类问题举报占转办数量的38%，城市管理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京开高速噪声是困扰沿线小区居民的历史遗留问题，虽已采取部分缓解措施，但督察期间仍收到多起群众投诉举报。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完成大兴区声功能区划评估自评工作，结合市局评估结果开展声环境区划调整工作；制定印发《大兴区2023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统筹各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发挥城市规划、市政管理等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前瞻性协同规划、源头执法防治。持续强化联勤联动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噪声污染扰民治理工作。

（三）积极推进“消声静路”工作，与在建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同期实施隔音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十四五”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要求，日常道路养护工作均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音扰民，同时避免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在敏感地区加强道路巡查，及时进行养护修复，减少因道路破损、井盖松动等问题引起的道路噪声。重点加大对21时至次日凌晨2时重点时段管控力度，在中轴路、芦求路、黄马路、黄亦路等货车集中通行路线设置专项整治岗，对过往小型轿车、面包车等车型逐车进行检查，一经发现非法改装车辆一律予以登记并进行处。今年以来，共查处非法改装交通违法2751起，暂扣改装车187辆。

（五）明确噪声管控要求，督促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全区城管执法系统共查处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类违法行为73起，罚款121万元。开展噪声专项执法检查，今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1201人次、检查企业579家次，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六）落实新版北京总规和分区规划，稳步推进街区控规编制，在土地供应前，明确要求实施主体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公司编制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咨询报告，将审定结果纳入供地会商意见，作为挂牌条件指导二级拿地单位办理后续建设手续；项目方案设计阶段，优化建筑布局，减少敏感建筑紧邻交通干线，降低噪声影响。

二十三、生活垃圾管理有待加强。生活垃圾处置压力较大，导致部分转运站垃圾积存。抽查13家生活垃圾转运站及部分村级垃圾临时存放处，发现存在未密闭、场地未硬化，垃圾混堆混放，渗滤液遗撒、未及时清运等问题，异味污染严重。庞各庄镇、采育镇、礼贤镇等地存在10余处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点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持续落实“区级督查、属地自查、三方协查”监督检查机制，对前端投放设施、桶车对接点、村级收集点建设管理达标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及“回头看”复查。以考提质，督促各属地落实垃圾分类各项执行标准。
2. 将市级清运不及时问题工单情况纳入区级月度考核排名，针对居民诉求，由专人对接属地，限时整改，形成问题“不隔夜”管理模式。针对街边路面、田间地头、镇域交界清运不及时问题进行“随手拍”，由专人督促属地迅速组织清运，做好“未诉先办”。
3. 定期对生活垃圾转运站开展检查，督促属地加强场站的密闭化管理、做好场站环境保洁，要求属地加强渗沥液收集、定期开展除异味等工作。

（四）用好处罚机制，对市级通报的清运不及时、投放不规范等问题点位，通报一起、处罚一起，提高各责任主体知法守法意识。截至11月底，针对市级通报问题累计立案144件，涉及20个属地，罚款金额累计15.65万元。

二十四、餐饮油烟扰民现象较为突出。餐饮油烟扰民投诉量依然较高，据12345投诉举报统计，2022年1-6月餐饮油烟扰民投诉达195件，占大气污染类投诉的21%。个别餐饮单位还存在净化设施老旧、维护保养不及时等问题。露天烧烤问题仍然存在，区内餐饮企业油烟污染管理仍需持续加强。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做好餐饮类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能力，妥善处理涉及餐饮类投诉举报案件80件。

（二）通过点穴执法、全时执法、现场和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对全区餐饮行业开展检查。截至11月底，开展餐饮行业检查8307家次，执法监测161家次，对发现问题均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十五、节水工作仍有待提升。园林绿化仍主要使用地下水，未有效利用再生水。全区9000余眼机井未安装计量设施，无法做到精准计量。水资源浪费现象较为普遍，老旧城区和部分村庄供水管道破损造成跑、冒、滴、漏等现象频发，2021年12个乡镇（街道）管线破损修复费用达464万元。黄村镇海子角村管线破损问题较为严重，致使2021年实际用水量超许可量68.7%。全区使用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的耕地面积占57%，农业节水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 全区3401个非居民单位（8574块水表）均已实现计量；34个镇级集中供水厂、160个单联村供水站（201口井）、125个自备井单位均已安装远传计量设施，剩余294个自备井单位均已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全区8950眼农业灌溉井，81眼机井已安装水表，通过“水务机井码”小程序方式上报用水量；8869眼机井已安装电表，采用以电折水方式上报用水量。
2. 加快推进农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建设，礼贤镇小马坊村等6个村供水管线改造项目已完成招标，预计12月底完工。

（三）2023年大兴区高效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在榆垡镇、安定镇农村地区完成29个村庄10220户更换高效节水龙头31000套；黄村镇海子角村已拆除腾退，不存在管线跑、冒、滴、漏等现象。

（四）结合实际建立管线消隐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023年底前计划完成兴丰大街供水管线消隐改造。

（五）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推进高效节水设施建设。

二十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管理仍需加强。2021年北臧村镇、黄村镇8个村达到千吨万人规模，但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述村的水源井旁存在商铺、办公用房等与供水无关的建筑，饮用水安全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向执法人员下达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开展2023年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50家次，未发现涉水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累计检查190处农村水源地，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2. 建立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印发至各属地及相关单位，共195个水源地，全部为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区级水源地1个，镇级水源地34个，村级水源地160个。
3. 完成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务局复函及市政府批示，以区政府名义公布水源保护区范围。

（四）完成黄村镇、北臧村镇饮用水水源地旁与供水无关的建筑排查，已整改完成。